

汉阿句子语序的语言类型及其主导认知原则
التصنيف اللساني لترتيب الجملة في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ومبادئ اللغويات المعرفية الحاكمة له

Dr. Aziza Mohamed Fathallah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Faculty of Al Alsun, Ain Shams University

د. عزيزة محمد فتح الله
مدرس بقسم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كلية الألسن، جامعة عين شمس

The Language Types of Word order in Chinese and Arabic and Their Dominant Cognitive Principles

Abstract:

The study of word order is a hot topic in modern typological linguistics research.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anguage type of Chinese and Arabic sentence word order, including the word order of main components and modifiers, and finds that the Chinese and Arabic word order are completely different. We believe that this is related to the differences in the cognitive models and ways of thinking of the two languages user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differences in word order between Chinese and Arabic by using some cognitive principles. We use the "sequence iconicity principle" and the "distance iconicity principle" to make a cognitive explanation of the main components word order, and use "moving-ego" and "moving-object" strategy to make a cognitive explanation of the modifiers word order. In order to prove that the differences of Chinese and Arabic word order is not random, and it has certain cognitive rules.

Keywords: word order, typological linguistics, sequence iconicity, distance iconicity, moving-ego or object.

التصنيف اللساني لترتيب الجملة في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ومبادئ اللغويات المعرفية الحاكمة له

الملخص:

تُعد دراسة ترتيب الجملة قضية هامة في مجال علم اللسانيات الحديثة، وتناقش هذه الدراسة التصنيف اللساني لترتيب الجملة في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بما في ذلك التصنيف اللساني لترتيب العناصر الرئيسية في الجملة وكذلك التصنيف اللساني لترتيب العناصر الفرعية في الجملة، وتبين من خلال الدراسة اختلاف اللغتين اختلافًا جذريًا في ذلك. وترى الدراسة أن هذا الاختلاف يرجع إلى اختلاف النمط المعرفي وطريقة التفكير لدى مستخدمي اللغتين. وتحاول هذه الدراسة استخدام بعض مبادئ علم اللغة المعرفي لتفسير اختلاف ترتيب الجملة في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فاستخدمنا "مبدأ رمزية الترتيب المتسلسل" و "مبدأ رمزية القرب" لعمل تفسير معرفي لاختلاف ترتيب العناصر الرئيسية في الجملة 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وكذلك استخدمنا استراتيجية "تحريك الذات" و"تحريك الموضوع" لعمل تفسير معرفي لاختلاف ترتيب العناصر الفرعية في الجملة 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لنتثبت أن اختلاف ترتيب الجملة بين اللغتين الصينية والعربية ليس عبثًا، وإنما تحكمه قواعد معرفية محددة.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الترتيب، علم اللسانيات، مبدأ رمزية الترتيب المتسلسل، مبدأ رمزية القرب، تحريك الذات أو الموضوع.

汉阿句子语序的语言类型及其主导认知原则

摘要：

语序研究是现代类型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热点，本文探讨汉阿语序的语言类型，包括主干成分语序和修饰语语序的语言类型，发现汉阿语序的表现形式截然不同。我们认为这与语言使用者的认知模式和思维方式差异有关。本文试着用认知语言学的一些认知原则来对汉阿语序差异做出解释。笔者采用“顺序象似性原则”和“距离象似性原则”来探讨汉阿主干成分语序差异的认知解释，并使用“移动自我”和“移动客体”策略来探讨汉阿修饰语语序差异的认知解释，目的是证明汉阿的语序差异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一定的认知规律。

关键词：语序、类型语言学、顺序象似性、距离象似性、移动自我或客体

1.引言

语序研究是任何语言不可缺少的一项课题，因为语言本身就是不同的语音符号按照一定的语法顺序排列起来的。(张斌, 2010, 页941)指出“语言是符号组成的系统，语言符号的特点之一是具有线性性 (linearity)，也就是说语言单位的出现是有一定的顺序，这就是语序。”可见，语序在语言表达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类型语言学是普通语言学中研究语言类型特征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以跨语言的对比研究为基础，来归纳语言的规则。主要目的是找出世界上所有语言在形式和结构上的共性和个性，并根据这些结论对世界语言进行分类。类型语言学经历了从传统类型语言学到现代类型语言学的发展过程。

传统类型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形态的类型，而现代类型语言学注重讨论语序问题。研究语言形态类型转变为研究语言语序类型是现代类型语言学发展的一个必然倾向。因为不是世界上所有的语言

都有形态变化，比如汉语作为**孤立语的一种就没有形态变化**，而语序是任何语言不可缺少的表达手段，包括形态丰富的语言都会有一种基本语序。**本文研究的课题在现代类型语言学的研究范围之内。**

(金立鑫, 2019, 页 1-2)指出人类自然语言在语法上有**3个最重要的、被看作决定语言基本语序的成分：主语(S)、宾语(O)和谓语动词(V)**。这3个语法成分的排列顺序决定了一门语言的基本语序类型，而语言的基本语序类型又决定了一系列其他相关的语法现象。逻辑上这3个语法成分的排列可以有**6种可能：SOV、SVO、VSO、VOS、OVS、OSV**。但有意思的是，根据1377种语言调查的结果显示，在这些语言中，绝大多数语言属于前两种基本语序。SOV有565种，占47.55%。SVO有488种，占41.07%。第三种VSO属于少数，只有95种，占7.99%。后面3种属于绝对少数。

(金立鑫, 2011, 页 18)指出“现代语言类型学在当代语言学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追求的是找到语言之间的共性，**然后建立一些理论来解释、说明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共性关系。**”比如说为什么人类语言的基本语序集中在**以上前三种语序，而后三种是极少**。这个问题可以从认知语言学的角度找出答案，**即从信息结构的认知处理层面做出解释**。因此人类语言基本语序的主导认知原则已经成为认知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

(张敏, 2008, 页 3)指出**认知语言学是一个以我们对世界的经验以及我们感知这个世界并将其概念化的方法、策略作为基础和依据进行语言研究的语言学派**。认知语言学倾向于尽可能地用普通的认知机制**来解释人的语言能力，用语法之外的因素来解释语法内部构造**。

(徐墨凡, 2003, 页 69)指出“**由于人类认知过程和认知能力的共性，在不同民族使用差异巨大的不同语言中，能够占据语法位置而得到强力突显的行为要素具有惊人的一致性：主语位置上是行为主体，**

宾语位置上和行为客体。这是因为行为的主体和客体具有具体性、参与性和显著性”只不过由于语言使用者的认知模式和思维方式的不同，而造成句法成分的排列顺序存在一定的差异。

因此，语序差异的认知解释已经成为语言研究的一个热点，认知语言学还专门提出了一系列与语序相关的原则，比如顺序象似性原则、距离象似性原则、数量象似性原则等等。本文最后一节将详细介绍并使用这些原则来解释汉阿语序。

接下来本文有两个主要的任务，第一：仔细地描写汉阿主干成分和修饰语语序的语言类型。第二：要用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来解释汉阿主干成分和修饰语语序为什么是这样的，两种语言这样不同的表现形式到底是由什么规律来支配的。

2.汉阿句子语序的语言类型对比

语序是语言差异体现的一个主要方面，从线性排列顺序上看，汉语和阿语语序存在着很明显的差异。事件结构里动词作为句子语义结构的核心，主语和宾语是确立一个句子逻辑结构的主干成分，而状语和定语是句子结构的修饰语。所以对汉阿语序的对比研究应该从主干成分和修饰语两个层面去考察。下面仔细研究汉阿主干成分和修饰语语序的语言类型。

2.1 汉阿主干成分语序的语言类型对比

2.1.1 汉语主干成分语序的语言类型

(张宜生、张爱民, 1996, 页 111-112)指出“同语序有关的汉语语言类型的问题引起了海内外学者的兴趣。李纳和汤姆逊在《Mandarin Chinese》一书及其他一些文章中根据 Greenberg 的观点，结合自己的分析，认为国语是一种既具有 SVO 特征也具有 SOV 特征的语言。国语正在逐渐从 SVO 语言转变为 SOV 语言。”

但是后来很多学者对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因为关于汉语篇章的数量统计研究表明汉语是 SVO 型语言。虽然汉语里确实存在一部分 SOV 句型（比如把字句、被字句和宾语提到动词前句型），但绝对没有多到超过 SVO 句型。最后绝大多数汉语研究者就认同了这个观点。

本文也赞同汉语是 SVO 型语言的观点。句子的两个核心名词分别放在动词的两个侧面，即动词前的名词充当主语，动词后的名词充当宾语。由于汉语没有主格和宾格¹之分，其主语和宾语的顺序不能颠倒，因为只有语序能区分名词成分的句法功能。例如：

- (1) 张三看了那本书。
- (2) ×那本书看了张三。
- (3) 李四吃了那条鱼。
- (4) ×？那条鱼吃了李四。

例（1）和（3）中的“张三、李四”充当施事主语，“那本书、那条鱼”充当受事宾语。虽然它们不带任何形式标记，但是母语者通过句法位置能看出，它们在句子中的句法功能是什么。例（2）和（4）颠倒了主语和宾语的顺序，所以不能成立。除非要表示“李四被那条鱼吃了”的意思，这时例（4）就可以成立。但是“李四”和“那条鱼”的语义和句法功能都变了。可见，汉语语序是语法关系的基本载体，改变了语序就是改变了语法关系，最终改变了句子的意思。

另外，有时因为特定的语用要求，可以将宾语提到动词前，将句子的语序改为 SOV，句子的基本意思也不会改变。（张宜生、张爱民，1996，页 109）指出用 SVO 语序表达的事情是中性的而，用 SOV 语序表达的是跟预期相反的情况。比如：

- (5) 他已经做完功课了。

(6) 他功课已经做完了。

例 (5) 是一般的陈述句，而例 (6) 则是用于特定的目的，也许是父亲在向母亲解释为什么孩子在看电视而不是做功课。可见，虽然汉语里确实可以使用 SOV 句型，但是汉语的基本语序是 SVO。

2.1.2 阿语主干成分语序的语言类型

传统阿语语法学家根据句子以什么词开始的把句子分成两类，以名词开始的句子叫名词性句，以动词开始的句子叫动词性句。名词性句的语序是 SVO，动词性句的语序是 VSO。但是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来看，阿语是 VSO 型语言，因为 VSO 句型的数量远远超过 SVO 句型。

(Greenberg, 1966)的《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是当代语言类型学影响最大的论文，该论文提出了优势语序、劣势语序和和谐语序三个概念。优势语序是常常出现在该语言中；劣势语序是当满足一定条件时才可以出现；和谐语序指的是一个优势语序和一个劣势语序构成的组配。该文还通过对 30 种语言的调查，归纳了 45 条共性原则，根据 (陆丙甫、陆致极, 1984, 页 48)的译文其中普遍现象 6 为：所有以 VSO 为优势语序的语言，都可以把 SVO 作为可能的或惟一的一种替换性基本语序。

可见，阿语符合这条共性，它以 VSO 为优势语序，以 SVO 为劣势语序。(陆丙甫, 2005, 页 132)用可别度领前原理²为这条共性提供一种合理的解释，指出在 VSO 语言中(实际上也包括 VOS 语言)，由于 S 的可别度远远高于 V，因此很容易跨越 V 而前移。

阿语作为 VSO 型语言，句子的两个核心成分都放在动词后面，因此主语和宾语都需要格标来标记其身份，即主格和宾格。阿语格标都是通过名词词尾屈折变化来表现的，主格标是名词词尾加合口短音“u”即阿语“الضمة”，宾格标是名词词尾加开口短音“a”，即阿语

“الفتحة”，通过这些格标我们可以分辨名词的句法功能。也正是因为格标区分清楚主语和宾语的身份，如果有什么特殊的语用要求，主语和宾语的位置可以颠倒，句子的语序很自然地转换为 VOS 型，而句子的基本意思也不会改变。例如：

(7) أكل علي السمكة.

(7) 阿里吃了那条鱼。

(8) أكل السمكة علي.

(8) 那条鱼阿里吃了。

在例 (7) 和 (8) 中，“阿里”充当施事主语，“那条鱼”充当受事宾语。同样的语义结构阿语采用两种排列方式。而且不管采用 VSO 还是 VOS 排列顺序都不会有歧义，因为主语和宾语名词词尾都带格标。但是从语用的角度来讲，例 (7) 是一般的陈述句，而例 (8) 则是用于特定的目的，也许有人在解释那条鱼消失的原因，就是回答“那条鱼呢？”这样的一个问题，跟汉语前置宾语的句型是一样的。可见，虽然阿语里确实可以使用 VOS 句型，但是阿语的基本语序是 VSO。

2.2 汉阿修饰语语序的语言类型对比

(刘丹青, 2002, 页 6-8) 认为作为修饰语成分的状态语、定语 (包括领属语、指示词、数词、形容词等) 是语序类型学中的重要参项。有的对划分语言类型有重要作用，如领属语、指称词、数词等，有的虽然对划分语言类型没有大的帮助，但能帮助认识语言的某些重要特点。

世界上任何一种语言包括汉语和阿拉伯语中，定语是体词性中心语的修饰语，对句中的名词性成分起修饰作用，这种修饰作用包括限制和描写两种；状语是谓语的修饰语，特别是动词谓语，因为大多数动词都可以带各种类型的状语，用于从不同的角度描写和限制动作。

(刘月华等著, 2004, 页 470-471)给现代汉语定语分类, 把它分为**限制性和描写性定语**两大类。**限制性定语**是指从数量、时间、处所、归属等方面对中心语加以限制的定语; **描写性定语**是指从性质、状态、特点、用途、质料、职业、人的穿着打扮等方面对中心语加以描写的定语。

(刘月华等著, 2004, 页 504-511)给现代汉语状语分类, 把它分为**描写性状语**和**非描写性(限制性)状语**两大类。描写性状语是描写动作者进行动作时的表情、姿态和对动作行为的方式进行修饰; **非描写性状语**主要从时间、处所、范围、对象、目的等方面对句子谓语成分加以限制。

阿语定语和状语都是句子的附加语, (الحمادي, ١٩٩٤, صفحة ١٣٥) Yosef Alhamady 指出阿语定语是一种同格成分, 用来形容其中心语名词, 单词定语要与中心语的性、数、格、式保持一致的。(الحمادي, ١٩٩٤, صفحة ١٠٠) Yosef Alhamady 指出, 阿语状语主要是一个宾格非定指名词, 用来修饰动作发生时参与者的状况或外界的状况。阿语学界从形式的角度给定语和状语分类, 根据充当定语或状语成分的性质, 把它分为单词、半句和小句定语或状语。但是没有进一步根据修饰语和中心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区分语义类型。因此本文分析阿语例句时主要借鉴汉语学界的语义类型。

2.2.2 汉语修饰语语序的语言类型

从语言事实上来看, 汉语的修饰语(包括定语和状语)都在中心语的前面, 即是修饰语前置型语言。根据(Dryer, 1992)的调查结果, 在被调查的 61 种 SVO 型语言中, 只有汉语是修饰语前置。状语(包括介词结构状语和其他单个状语形式)前置于动词; 定语(包括领属语、指示词、数词、形容词等)前置于所修饰的名词。比如:

(9) 他周一上语法课。

- (10) 他在北京大学学习汉语。
(11) 爷爷用毛笔写字。
(12) 妈妈高高兴兴地包饺子。
(13) 他买了两本关于历史的有趣的书。
(14) 我认识一个从昆明来的漂亮姑娘。

例(9)中的“周一”是动作“上课”的时间状语，例(10)中的“在北京大学”是动作“学习”的处所状语，例(11)中的“用毛笔”是动作“写”的工具状语，例(12)中的“高高兴兴地”是动作“包”的方式状语，都放在动词前。例(13)中的“两本关于历史的有趣”是中心语“书”的“定语”，例(14)中的“一个从昆明来的漂亮”是中心语“姑娘”的“定语”，都放在中心语前。

可见，在SVO型语言中，汉语最显著的语序特点是修饰语前置。汉语修饰语这样的表现更加深汉语语序具有独特性的看法。

2.2.2 阿语修饰语语序的语言类型

阿语的修饰语(包括定语和状语)都在中心语的后面，即是修饰语后置型语言，符合(Dryer, 1992)VO式语言修饰语后置于中心语的普遍规则。在一般句子里状语往往位于句尾，定语后置于所修饰的名词。比如。

- (15) 老师昨天早上在课堂上讲了这节课。
(16) 古埃及人熟练地用陶泥制造了烹饪器皿。
(17) 我按传统的方式布置了房间。
(18) 我买了一件黑色皮书包。

上述例句中的“الفصل في (在课堂)、 صباح أمس (昨天早上)、 من الفخار ببراعة (熟练地用陶泥)、 على شكل تقليدي (按传统的方式)”是动作“شرح (讲)、 صنع (制造)、 أسس (布置)、”的处所、时间、材料和方式状语，都放在句尾。例 (18) 中的“جلدية سوداء (一件黑色皮)”是中心语“书包”的“定语”，放在中心语后。

综上所述，汉语是 SVO 型语言，但是它是修饰语前置型语言，违背 VO 式语言修饰语后置于中心语的普遍规则；而阿语是 VSO 型语言，但是它是修饰语后置型语言，符合 VO 式语言修饰语后置于中心语的普遍规则。两种语言语序这样不同的表现形式到底是由什么规律来支配的，笔者接下来用认知原则仔细讨论。

3. 汉阿语序差异的主导认知原则

(张敏, 2008, 页 137)指出索绪尔就语言符号的性质提出了两个重要的基本原则。其中第一个原则就是：符号的能指和所指的结合是任意的，是无理可说的，约定俗成的。这就是早期的语言任意性观。

但是后来随着功能学派和认知语言学的发展，更多的语言学家总结出各种自然原则来解释语言现象，其中象似性原则是应用价值很高、应用范围很宽的一条原则，它是相对于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而言的。

(沈家煊, 1993, 页 2)指出象似性指语言符号的能指与所指之间有一种联系，两者的结合是可以论证的，是有理有据的。语言结构的象似性就是语言结构直接映照人的概念结构而不仅仅是一般的体现概念结构。(赵艳芳, 2001, 页 28)认为象似性理论的本质是“句法构造是来自概念化了的典型事件模型，而典型事件的模型又是来自对现实世界的体验”。

我们认为汉阿语序差异背后潜在的是语言使用者两种认知角度的不同，从而反映在语言的线性排序就不同。本文接下来采用“顺序

象似性原则”和“距离象似性原则”来探讨汉阿主干成分语序差异的认知解释，并使用“移动自我”和“移动客体”策略来探讨汉阿修饰语语序差异的认知解释。

3.1 汉阿主干成分语序差异与“象似性原则”的关系

(周薇, 2010, 页 42-43)指出语言学界归纳出的象似性原则主要有顺序象似性、距离象似性和数量象似性三种类型。顺序象似性指的是语言符号的排列顺序与所表达的实际状态或事件发生的先后基本一致。距离象似性指的是语言符号之间的距离反映了所表达的概念成分之间的距离。概念距离越近，共现的可能性也就越大，那么它们所对应的语言符号的距离也越近；反之，就越远。数量象似性是指语言符号的数量象似于所表达的概念的数量和复杂程度。越是复杂的概念，语言符号的数量也就越多，形式也越复杂。

上文已经系统描写了汉阿主干成分的基本语序，得出的结论是：汉语属于 SVO 型语言；而阿语属于 VSO 型语言。本文发现汉阿主干成分的排列顺序都受到象似性原则的影响，只不过是不同侧面的象似性，下文仔细讨论。

3.1.1“顺序象似性原则”对汉语主干成分语序的影响

(张敏, 2008, 页 139)引用 (Greenberg, *Universals of Language*, 1966)的一个观点，他认为在人类语言中，若其他一切条件都相同，那么子句在叙述中的顺序一定和它们所描述的事件的次序相同。没有一个语言在讲一件事时是以倒叙为常的。在此语言结构的安排显然取决于概念领域的结构，这正是后来语言学家所说的组合关系上的句法象似性。

(戴浩一, 1988, 页 10)提出了时间顺序原则，并用于解释大量汉语语法现象。指出“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次序决定于它们所表示的概念领域里的状态的时间顺序”。我们也认为这一条原则在汉语主干成

分基本语序上具有很高的解释价值。因为在一个具体事件中，一般都先要有一个施事决定或者想要去做什么动作，然后根据动作动词的语义特征，要有一个受事或者结果宾语。就是说进行动作的结果要么就是去支配或者施加影响与某个客体，这时动词带受事宾语；要么就是制造一个新的客体，这时动词带结果宾语。可见，现实上动作行为发生时的先后顺序，恰恰就反映在塑造这个事件的句子语序中。动词带受事宾语的句子如：

(19) 工人们正在教室里安装空调。

(20) 为了严肃学校纪律，校长开除麦克的学籍。

例 (19) 和 (20) 中，按照客观的时间顺序来说，动作的施事者“工人们、校长”为了完成动作“安装、开除”会去支配动作的受事客体“空调、麦克的学籍”。动作客体收到的影响就是“空调”的位置变了，已经移到安装好的地方；“麦克的学籍”消失了，状态发生了从有到无的变化。再来看动词带结果宾语的句子如：

(21) 妈妈织了一件很漂亮的红色毛衣。

(22) 老师写了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

例 (21) 和 (22) 中，按照现实世界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来说，动作的施事者“妈妈、老师”为了完成动作“织、写”会去制造动作的结果客体“毛衣、文章”。动作客体的状态发生了从无到有的变化。

可见，如果撇开其他修饰成分，只考虑到主干成分，会发现以上四个例句的基本语序都是 SVO。显然，汉语这类句式是按照现实世界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去安排句子成分的先后排序。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汉民族的思维模式跟现实世界的关联度很高，从而汉语句法结构跟外部世界概念结构的象似性度也很高。

3.1.2“距离象似性原则”对阿语主干成分语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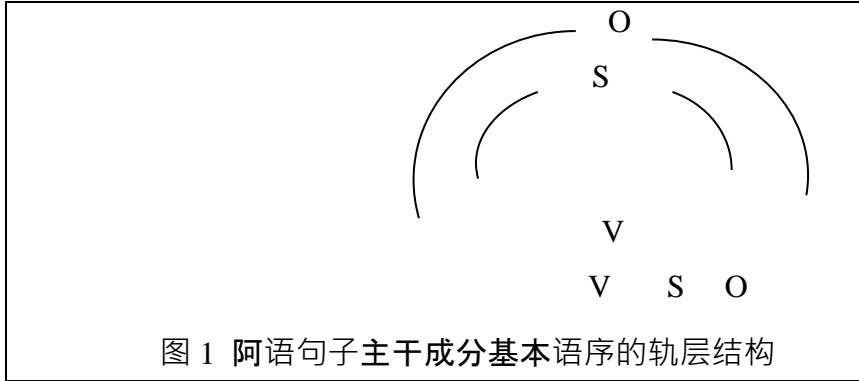
上文已说过 SVO 和 SOV 型语言分布最广，占 88.6% 左右。我们认为这是因为它们符合人类语言语序的两条普遍规律，即 (Greenberg, 1966) 提出的“主语优先规则”和 (Tomlin, 1986) 提出的“宾语和动词相邻规则”。其他四种语序因为违背了这两条规则或者其中一条，所以比较罕见。

阿语主干成分的基本语序一般表现为“VSO”，阿语动词位于句首是阿语语序个性的一种表现。尽管这种语序形式违背了以上世界语言语序的两个普遍规则，也违背了顺序象似性原则，可是我们认为阿语语序这样特殊的个性表现是因为阿语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

上文已经说过距离象似性是指语言符号之间的距离象似与概念距离，概念距离越近，语言符号的距离就越近。(Haiman, 1985) 也提出了影响语序的一条非常重要的原则，就是“脑子里最凸显的成分先说出来”。而阿语句子结构最凸显的成分就是动词，跟动词概念距离最近的成分就是施事，再者是客体论元（包括受事和结果）。可见，阿语采用 VSO 语序是距离象似性原则在起作用的结果。

(陆丙甫, 核心推导语法, 2015, 页 34-36) 在距离象似性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轨层结构理论，强调句法结构中核心成分跟其他附加成分距离有远近之别的内外层关系。比如在以动词为核心的句子里，他以动词为坐标原点来考察不同句子成分离动词的远近距离，并用“语义靠近原则”来说明这种句法成分排序，指出意义上同核心的联系越密切的成份，位置上越靠近核心成分。

我们可以用轨层结构理论的观点对阿语句子主干成分语序进行描写。阿语可以用如下的轨层图表示：



由上图可见，阿语句子一般与核心动词关系最密切的句法成分
是主语。因为在语言交际中，当阿拉伯人的大脑处理一个动作的时
候，第一反应就想知道该动作行为的发出者是谁，因此阿语的主语
就是跟动词关系最密切的句法成分，处于离动词最近的轨层，然后
再进一步了解该动作施加影响于谁或者什么，就是动作的宾语，因
此阿语宾语处于第二个轨层。这一点从对比以上四个汉语例句译成
阿语时的语序更加明显，请看以下分析：

(۲۳) يُركب العمال التكييف الآن بداخل الفصل.

(23) 工人们正在教室里安装空调。

(۲۴) من أجل فرض الالتزام بالنظام الجامعي، شطب رئيس الجامعة قيد مايك من
الجامعة.

(24) 为了严肃学校纪律，校长开除麦克的学籍。

(۲۵) نسجت أمي سترة صوفية حمراء جميلة.

(25) 妈妈织了一件很漂亮的红色毛衣。

(۲۶) كتب المعلم مقالاً شيقاً.

(26) 老师写了一篇很有意思的文章。

如果撇开其他修饰成分，只考虑到主干成分，会发现以上四个
阿语例句的基本语序都是 VSO。首先以动词“كتب، نسجت، شطب، يُركب”
为坐标放在句首，然后将跟动词关系最密切的施事主语“العمال- رئيس

المعلم “الجامعة- أمي- المعلم”放在离动词最近的轨层，最后将跟动词关系比较松散的受事或者结果宾语“مقال- سترة صوفية- مقال”放在第二个轨层。

显然，阿语采用 VSO 语序是距离象似性原则即语义靠近原则在起作用的结果，因为这个语序体现的是一个事件中不同语义角色在人们认知上离动词远近距离的等级。也就是说越靠前的成分，离动词的概念距离越近；越靠后的成分，离动词的概念距离越远，甚至出或不出现都不大影响句子的基本意思。这一条原则也能充分说明为什么绝大多数 VO 型语言（包括阿语）状语的典型句法位置就是放在句末。

综上所述，汉语主干成分基本语序遵循“顺序象似性原则”，按事件结构中各个角色出现的时间顺序安排该角色在句子中的先后位置；而阿语则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整个句子的语序根据离动词远近距离的等级从先到后分配位置。显然，汉阿主干成分语序差异是不同侧面象似性原则在起作用的结果。

3.2 汉阿修饰语语序差异与“移动自我”和“移动客体”策略的关系

上文已经讲过汉语是修饰语前置型语言，违背 VO 式语言修饰语后置于中心语的普遍规则；而阿语是修饰语后置型语言，符合 VO 式语言修饰语后置于中心语的普遍规则。我们认为两种语言这样不同的表现形式是由“移动自我”和“移动客体”两个认知规律来支配的。

(张敏, 2008, 页 161)指出认知心理学家认为人类有“移动自我”和“移动客体”两种认知策略，“移动自我”是移动认知主体的身体逐渐接近某个客体，因此首先接触到的是整体的东西，逐步靠近所认知的客体本身。“移动客体”则是我们所认知的客体自己逐步从包容它的一个个大的客体中移动出来，因此，首先接触到的就是所认知的客体本身，逐步看到整体。

3.2.1 移动自我原则对汉语修饰语语序的影响

我们认为汉语中状语和定语的位置都先于中心语的原因是汉语采用“移动自我”的认知策略，即认知主体移动自身逐渐接近某个客体。另外，(刘宁生, 1995, 页 81-85)提出了汉语偏正结构修饰语前置的认知基础是“参照物”和“目的物”的对应关系在起作用的观点。他认为人类的认知过程有从“目的物”到“参照物”和从“参照物”到“目的物”两种。汉语的语法形式表现两种都有，但是“参照物”到“目的物”的表达在汉语中占优势。汉语“参照物”先于“目的物”的认知原则导致了汉语偏正结构的先偏后正的语序。

(申莉, 2016, 页 122)指出实际上刘宁生所说的从“参照物”到“目标物”原则正是体现了认知心理学家“移动自我”的策略，由于认知客观世界时认知主体移动自身，首先看到的是“参照物”，逐渐接近“目标物”，从而会有从“参照物”到“目标物”的原则，因此偏正结构采用从修饰语到中心语的顺序。比如：

- (27) 他是一个诚实可靠的男人。
- (28) 李娜是一个漂亮的上海姑娘。
- (29) 为了养家糊口爸爸拼命地工作。
- (30) 这位战士勇敢地保卫了自己的祖国。

例(27)和(28)中，定语“一个诚实可靠、一个漂亮的上海”放在中心语“男人、姑娘”前；状语“拼命地、勇敢地”放在动词“工作、保卫”前。以上四个例句都是认知主体移动自我，首先看到的是修饰语，即“参照物”或者“细节”，逐渐接近中心语，即“目标物”或者“核心成分”。

3.2.1 移动客体原则对阿语修饰语语序的影响

我们认为阿语中状语和定语的位置都后置于中心语的原因是阿语中采用“移动客体”的认知策略，即客体本身从包容它的一个比一

个大的客体中向我们靠近。换一种角度说，阿语认知主体首先看到的是“目的物”本身，然后逐渐移动看到“参照物”，因此偏正结构采用从中心语到修饰语的顺序。这一点从对比以上四个汉语例句译成阿语时的语序更加明显，请看以下分析：

(31) هو رجل أمين وثقة.

(31) 他是一个诚实可靠的男人。

(32) لينا فتاة جميلة من شنغهاي.

(32) 李娜是一个漂亮的上海姑娘。

(33) يعمل أبي باستماتة من أجل إعالة الأسرة.

(33) 为了养家糊口爸爸拼命地工作。

(34) دافع هذا المقاتل عن وطنه بشجاعة.

(34) 这位战士勇敢地保卫了自己的祖国。

例(31)和(32)中，定语“أمين وثقة”、“جميلة من شنغهاي”放在中心语“رجل”、“فتاة”后；例(33)和(34)中状语“باستماتة”、“بشجاعة”放在句尾，即后置于动词“يعمل”、“دافع”。以上四个例句都是认知主体移动客体，首先看到的是中心语，即“目标物”或者“核心成分”，逐渐接近修饰语，即“参照物”或者“细节”。

4. 结语

汉阿两种语言分属于两种不同的语族，阿语属于闪米特语族；而汉语属于汉藏语族。从这方面来看，它们的语序当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本文从主干成分和修饰语两个层面去考察汉阿语序差异，然后用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来解释汉阿两种语言这样不同的表现形式到底是由什么规律来支配的，得出的结论是：

1- 对主干成分的基本语序来说，汉语属于 SVO 型语言；而阿语属于 VSO 型语言。本文发现汉阿主干成分的排列顺序都受到象似性原则的影响，只不过是不同侧面的象似性。汉语主干成分语序遵循顺序象似性原则，因为按照客观的时间顺序来说，先要有一个施事

决定或者想要去做什么动作，然后为了完成动作要么就是去支配或者施加影响与某个客体，这时动词带受事宾语；要么就是制造一个新的客体，这时动词带结果宾语。可见，汉语 SVO 语序直接映照事件结构的客观时间顺序；而阿语遵循距离象似性原则，即“语义靠近原则”，整个句子的语序根据成分离动词远近距离的等级从先到后分配位置，当然作为句子核心的动词是事件中最凸显的成分，就得靠最前，其次是跟动词关系最密切的施事主语，处于离动词最近的第一个轨层，最后是跟动词关系比较松散的受事或者结果宾语，处于第二个轨层。显然，阿语 VSO 语序是“距离象似性原则”即“语义靠近原则”在起作用的结果。

2- 对修饰语的基本语序来说，汉语是修饰语前置型语言；而阿语是修饰语后置型语言。本文发现两种语言这样不同的表现形式是由“移动自我”和“移动客体”两个认知规律来支配的。汉语采用“移动自我”的认知策略，认知客观世界时认知主体移动自身，首先看到的是修饰语，即“参照物”或者“细节”，逐渐接近中心语，即“目标物”或者“核心成分”；而阿语采用“移动客体”的认知策略，认知客观世界时认知主体移动客体，首先看到的是中心语，即“目标物”或者“核心成分”，逐渐接近修饰语，即“参照物”或者“细节”。

总之，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汉阿的语序差异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一定的认知规律。

¹格标是形态类型学的一个主要概念，它是一种用词尾屈折变化来表达动词和名词关系的语法形式，主要用来区分名词的语法功能，不同语言中格的数量是不同的。

² (陆丙甫, 2005, 页 4)指出语法学界广泛承认定指性成分比不定指成分更容易出现在前。他把这个倾向引申并理想化为“可别度领前原理”。

中文参考文献

1. 戴浩一. (1988). 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 外国语言学, 第 1 期, 10-20.
2. 金立鑫. (2011). 什么是语言类型学.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3. 金立鑫. (2019). 汉语语序的类型学特征.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第 4 期, 1-13.
4. 刘丹青. (2002). 汉藏语言的若干语序类型学课题. 民族语文, 第 5 期, 1-10.
5. 刘宁生. (1995). 汉语偏正结构的认知基础及其语序类型学上的意义. 中国语文, 第 2 期, 81-89.
6. 刘月华等著. (2004).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4 版.
7. 陆丙甫、陆致极. (1984). 某些主要跟语序有关的语法普遍现象. 国外语言学, 第 2 期, 45-60.
8. 陆丙甫. (2005). 语序优势的认知解释(上): 论可别度对语序的普遍影响. 当代语言学, 第一期, 1-15.
9. 陆丙甫. (2005). 语序优势的认知解释(下): 论可别度对语序的普遍影响. 当代语言学, 第二期, 132-138.
10. 陆丙甫. (2015). 核心推导语法.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第 2 版.
11. 申莉. (2016). 汉语修饰语语序类型的认知解释. 现代语文, 121-122.
12. 沈家煊. (1993). 句法的象似性问题. 外语教学与研究, 第 1 期, 2-8.
13. 徐墨凡. (2003). 现代汉语工具范畴的认知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
14. 张斌. (2010). 现代汉语描写语法.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5. 张敏. (2008). 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 4 版.
16. 张宜生、张爱民. (1996). 汉语语序研究要略. 江苏社会科学, 第 3 期, 109-112.
17. 赵艳芳. (2001). 认知语言学概论.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8. 周 薇. (2010). 汉语语序的“顺序象似性”分析.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第 4 期, 42-43.

外文参考文献

1. Dryer.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ctions. Language, 81-138.
2. Greenberg, J. (1966).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Greenberg, Universals of language (pp. 73-113). Cambridge: MIT Press.
3. Greenberg, J. (1966). Universals of Language. Cambridge: MIT press.
4. Haiman, J. (1985). Natural Syntax: Iconicity and Ero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 Tomlin, R. (1986). Basic Word Order: Functional Principle. London: Croon Helm.
6. يوسف الحمادي. (1994). القواعد الأساسية في النحو والصرف. القاهرة: الهيئة العامة لشئون المطابع الأميرية.

